

## <重要訊息公告>

親愛的客戶您好，

本行修正「保管室租用契約書」、「保管箱租用契約書」部分條文內容，並自114年3月17日起施行，茲將修正內容說明如後。

屆時若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洽詢本行各營業單位或本行客服中心(客服專線：0800-688-168、02-2182-1988、02-2182-1968)，並期盼能繼續給予指教與惠顧！

元大商業銀行 敬啟

### 元大商業銀行「保管室租用契約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第二十四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u> <u>承租人瞭解並同意出租人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之規定，於承租人有下列情形時，採取必要措施。</u> <u>一、出租人發現承租人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依法立即停止一切履行本契約書相關之承租行為或業務往來(包括但不限於承租、開室、續租、補製鑰匙等)。</u> <u>二、出租人發現承租人之實質受益人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對象或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承租人為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得限制或停止全部或部分本契約書相關之承租行為或業務往來(包括但不限於承租、開室、續租、補製鑰匙等)並通知承租人。</u> <u>三、出租人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承租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得要求承租人配合出租人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倘承租人不願配合審查、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承租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出租人得於催告承租人後酌情限制或停止全部或部分本契約書相關之承租行為或業務往來(包括但不限於承租、開室、續租、補製鑰匙等)。</u></p>	無	配合11395701000327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條款建議，爰辦理修正。

元大商業銀行「保管箱租用契約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第二十四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u>  <u>承租人瞭解並同意出租人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之規定，於承租人有下列情形時，採取必要措施。</u>  <u>一、出租人發現承租人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依法立即停止一切履行本契約書相關之承租行為或業務往來(包括但不限於承租、開箱、續租、補製鑰匙、補製箱卡、箱卡密碼重置等)。</u>  <u>二、出租人發現承租人之實質受益人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對象或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承租人為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得限制或停止全部或部分本契約書相關之承租行為或業務往來(包括但不限於承租、開箱、續租、補製鑰匙、補製箱卡、箱卡密碼重置等)並通知承租人。</u>  <u>三、出租人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承租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得要求承租人配合出租人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倘承租人不願配合審查、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承租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出租人得於催告承租人後酌情限制或停止全部或部分本契約書相關之承租行為或業務往來(包括但不限於承租、開箱、續租、補製鑰匙、補製箱卡、箱卡密碼重置等)。</u></p>	<p>無</p>	<p>配合 11395701 000327 防 制洗錢及 打擊資恐 條款建 議，爰辦 理修正。</p>